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00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0095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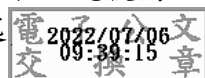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為111年度首辦全國試辦計畫，參加資格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競賽單位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，亦可辦理初/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。
- 三、請本市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預為準備，有關本市推派方式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檢附旨案競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1/07/06 10:16



1110003433

有附件